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辦理第2梯次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9/6 16:34:4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12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00116080號函暨111年6月2日桃教小字第1110050925號函續辦。

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（2）持有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
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（1）教師證影本1份。

（2）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
（3）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
（4）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四）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-334-2351分機21、22）。

（五）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1年9月30日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三、 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